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BeBus

## BUTONG GROUP

###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不同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丹巴路28弄10號樓4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汪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沈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顏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嚴健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余振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陳穎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報價、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增補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報價、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之配發或同意附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董事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帶有權利認購股份之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權益，或因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行使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第(i)及(ii)段所述之批准，均予以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報價、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授權中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不同集團  
董事會主席  
汪蔚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ICS Corporate Service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丹巴路 28弄10號樓3-4樓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iv)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汪蔚先生、沈凌女士、顏棟先生、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其中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蔚先生、沈凌女士及顏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